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中环责改字〔2025〕1024号

当事人名称：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泗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1GFC95H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德政路十七街三号（三层之一）

我局于2025年12月1日发现深圳市格律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9月12日，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红酒柜、消毒柜、家用电器等产品配件1200万件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对由你公司环评工程师李泗清（信用编号BH008202）主持编制的《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红酒柜、消毒柜、家用电器等产品配件12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检查，发现存在降低了环境影响评价标准的问题：1. 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实际建设等工程内容回顾分析、达标分析及实际排放量、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等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2. 废气污染物种类需要进一



步补充完善，如项目原辅材料使用 PA 塑料粉，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规定的相关污染物，固化工序废气污染因子遗漏氨气污染物；3.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错误：正常排放情况下非甲烷总烃与 TVOC 的排放速率一致，非甲烷总烃和 TVOC 评价标准分别取 $2\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预测贡献值占标率比 TVOC 预测贡献值占标率更大，预测结果错误；4. 其它问题：（1）项目核实是否使用磷酸、硝酸、封孔剂是否含锆各类漆使用量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2）项目工件加工面积、处理方式和带出水量及生产线废水产生量、生产废水水质可类比性分析等内容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3）地下水、土壤预测内容及预测结果需要进一步核实。2025 年 12 月 1 日，我局收到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以及中山市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移交的案件材料。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 年 9 月 30 日中山市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作出的《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现场检查笔录》；

2. 2025 年 9 月 12 日中山市石岐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局询问中山市美斯环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李泗清作出的《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街道办事处询问笔录》，2025 年 10 月 9 日中山市南头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李武作出的《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询问笔录》；

3. 《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红酒柜、消毒柜、家用电器等产品配件 12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以及《<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红酒柜、消毒柜、家用电器等产品配件 1200 万件扩建项目>环评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中山市新顺翔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红酒柜、消毒柜、家用电器等产品配件 120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一）评价因子中遗漏建设项目相关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或者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关污染物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中山市
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 26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
区 2201 室

联系电话： 刘先生 88873660

